

金融法制研究

深化改革背景下防范与惩治 金融违法犯罪对策研究

主 编 吴 弘
副主编 许慧诚 刘晓明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金融法制研究

深化改革背景下防范与惩治 金融违法犯罪对策研究

主 编 吴 弘

副主编 许慧诚 刘晓明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针对当前新金融,特别是互联网金融中出现的金融违法犯罪、非法金融活动以及损害广大金融消费者利益等现象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旨在贯彻国家关于加强防范金融领域的风险要求,有效打击新型金融违法犯罪,维护金融交易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当前金融风险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确立适应新形势的风险意识、防范理念,完善推进金融机构防控风险体系建设。

全书根据不同主题分为“互联网金融违法犯罪防控与惩治”“金融创新背景下违法犯罪防控与惩治”和“逃废债务与商业银行风险控制”三个专题,共收入研究文章 34 篇。本书可作为上海金融行业从业人员,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以及金融、立法、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工作者和领导的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化改革背景下,防范与惩治金融违法犯罪对策研究/吴弘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7002-6

I. 深... II. 吴... III. 金融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6650 号

深化改革背景下,防范与惩治金融违法犯罪对策研究

主 编:吴弘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制: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39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7002-6/D

定 价:80.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0.5

印 次: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4366274

深化改革背景下 防范与惩治金融违法犯罪对策研究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倪维尧

副主任 李克渊 吴 弘

成 员 许慧诚 刘晓明 葛庆喜

刘姚莹 吴晓怡

序

金融是经济的核心，也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支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和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近年来，我国在不断深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改革的同时，金融改革也作出重大进展，金融市场迅速发展壮大。尤其在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践的过程中，兴起了新一轮的金融创新和金融市场开放，推出了利率市场化、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国际化等重大举措。金融市场增强了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满足了企业与个人对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更深层次地影响我们的生活。

金融也是高风险行业，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种风险的考验。大量机构介入经营，各种投资者、消费者的广泛参与，也使金融市场的风险日益凸显。在金融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金融安全与稳定密切地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因此强化风险防范控制的法制建设，提高全社会抵御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长期以来，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坚持围绕国家和地方金融中心工作，加强金融市场现实风险及法制对策研究，积极组织本市金融与法律界的理论与实务专家学者，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学习借鉴，不断理论创新，提出有效对策，为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自贸区建设，积极提供真知灼见和智力支持，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深化改革背景下防范与惩治金融违法犯罪对策研究》就是目前最新的成果汇集。本书对改革深化背景下新出现的互联网金融运行、金融创新过程中的新型违法犯罪惩治，以及经济新常态下商业银行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分析，既有理论的深度，也有实务的广度，一些思考与观点很有价值，我们希望能对金融市场发展及其法制建设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

倪维尧

2017年5月

专题一 互联网金融违法犯罪防控与惩治

关于互联网众筹监管的思考和建议 / 李建忠	(3)
P2P 网络贷款的监管规则底线设定 / 张娜娜	(9)
浅议上海地区 P2P 网络借贷领域涉众型犯罪形势风险及 防控机制构建 / 戴新福 张 瀛	(20)
论互联网金融创新中非法集资类犯罪的刑法规制的路径选择 / 陈 强	(30)
以 P2P 网贷现状为视角浅析行业监管的选择 / 赵予慈	(37)
P2P 网贷模式的刑法困境与理性应对 / 涂龙科	(47)
真假互联网金融之辨 / 梁晓轩	(57)
关于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 相关建议 /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创新处	(63)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金融业风险防控对策浅析 / 田尉辰	(67)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下未授权支付的责任认定 / 王 鑫 顾天翔	(75)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刑法扩容问题 / 万志尧	(84)
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犯罪边界的刑法解释 / 陈 丽 韩文江 王 潇	(98)
网络交易中若干刑法问题探讨 / 葛立刚	(107)
互联网众筹融资模式刑法规制及其辨析 / 杜文俊 张 杰	(116)

专题二 金融创新背景下违法犯罪防控与惩治

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 P2P 网络借贷的实践与 展望 / 潘 静 叶 莎 顾玉春	(133)
新金融形态下非法集资犯罪的辨析与防控 / 徐 贇 朱启莹 刘 政	(142)
论增设非法持有公民信息罪的必要性 / 朱 红 李 婧	(146)
第四方支付交易的相关问题探究 / 陆 玘	(151)
论我国期货市场操纵行为的认定标准与法律规制 / 何莲莲	(158)
票据诈骗罪审判实务问题研究 / 许 浩	(165)
论金融犯罪的立法及完善 / 罗开卷	(175)
骗取贷款罪的实务问题研究 / 彭志娟等	(186)
制度激励视阈下券商内部信息隔离制度的构建 / 丁 磊	(218)

金融创新背景下“特定商圈”贷款犯罪案件的侦办及 预防/毛丛群 高峰旗	(232)
金融创新背景下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刑事追诉的困境与 对策/徐弘艳	(238)
论金融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曹 坚 江奥立	(248)
检视与思考:刑民交叉问题司法应对的实证分析/姚竞燕 徐文进	(256)
股权投资背景下公司董事的刑事责任/金 灵	(268)

专题三 逃废债务与商业银行风险控制

制度变迁视阈下商业银行“自救债”本土化进程中的中国式特色与 展望/卢晴川	(275)
对网点柜面严防泄露客户信息潜在风险之浅见/李 姗	(283)
票据大案频发的深层原因及分析/张吉光	(288)
浅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生前遗嘱”/袁京瑶	(294)
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风险及防控/吴晓怡	(300)
非标准格式银行保函的条款瑕疵及法律对策/葛蓓莉	(307)
后记	(320)



专题一
互联网金融违法犯罪
防控与惩治



关于互联网众筹监管的思考和建议

李建忠^{*}

摘要:互联网众筹作为“互联网+金融”一种新模式在我国发展迅速,但是快发展造成的监管真空却隐藏着潜在的风险。本文通过对众筹的梳理,分析了其监管困境,并在借鉴美国互联网众筹监管经验的基础上从立法、顶层设计、制度设定以及信息披露四个方面对我国互联网众筹监管的构建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互联网;众筹;监管

互联网众筹简单来说就是一种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集众人之力完成某一特定目标的行为。最近几年来,众筹话题备受大众瞩目,特别是在我国虽然相对美国等西方国家而言,我国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其未来潜力巨大。然而正是由于其发展迅速,所以在这个新兴的领域缺乏具体的制度和规范。随之产生的风险以及犯罪也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当务之急是需要加强对互联网众筹的监管,从而使其走上合法规范之路。

一、众筹的概念及其发展

(一) 众筹的概念以及起源

“众筹”(Crowd funding)由“众”(crowd)和“筹”(funding)组成,是指从大量投资者那里筹集资金,且每位投资者的投资额较小的一种资金募集方式,因此也称为“公众小额集资”。^[1]众筹主要包括三个参与方:筹资人、众筹平台和投资人。其中,筹资人就是项目发起人,在众筹平台上创建项目,介绍自己的产品、创意或需求,设定筹资期限、筹资模式、筹资金额和预期回报率等;众筹平台就是众筹网站,负责审核、展示筹资人创建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投资人则通过浏览平台上的各种项目,选择适合的投资目标进行投资。

2006年,Michael Sullivan首次提出众筹(Crowd funding)的观点,将其描述为群体性的合作,即人们通过互相汇集资金,以支持他人或组织发起的项目。2009年4月,美国的众筹网站Kickstarter创建,它打破了传统的融资模式,让每一位普通

^{*} 作者单位:农业银行上海分行青浦环城支行。

人都可以通过众筹模式来获取创业资金。2012年4月,美国总统奥巴马正式签署《创业企业融资法案》(即“JOBS法案”),为众筹的发展奠定了第一道法律基石。

(二) 众筹在中国的发展

众筹模式在2011年来到中国,紧接着众筹网站相继成立并快速发展,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以慈善众筹模式出现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共有354家众筹平台,目前正常运营的众筹平台达303家^①。

2014年11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会议明确指出,要“建立资本市场小额再融资快速机制,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201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就股权众筹监管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界定,包括股权众筹非公开发行的性质、股权众筹平台的定位、投资者的界定和保护、融资者的义务等。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等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了众筹的发展。

(三) 互联网众筹的意义

首先,互联网众筹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当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就是其融资困难,融资渠道窄。互联网众筹通过其特有的商业模式,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此类问题,对社会资源合理配置起到积极的作用。对于筹资者来说,众筹提供实现自己目标的机会,同时也能够为创业者快速地筹集所需要的资金和用户。对于投资者来说,众筹可以为他们提供一种新的投资选择,并且也降低了投资者的门槛,并且通常能够获得超过一般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其次,互联网众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金融市场的改革。传统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固定的行业模式,相对一些新兴的产业来说,这个系统是封闭单一的,而且由于他们体量庞大,一般很难打破他们的利益链条。然而众筹等新兴互联网金融形式的出现逐步打破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格局,其快速的发展推进了我国金融业向多层次和多元化的资本市场前进,因此众筹等新兴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加快推进金融市场领域深化改革。

最后,互联网众筹还具有公益性质,能够发挥社会救助的作用。慈善众筹等模式能够帮助需要救助的人,并且相对其他慈善方式来说,互联网众筹的针对性更强,反应速度更快,效率更高。

二、互联网众筹监管的困境

虽然说互联网众筹发展潜力巨大,但是当前对互联网的监管还处于模糊阶段,

^① 资料来源:2016 互联网众筹发展趋势报告。

由此也容易引发风险,甚至是金融犯罪。

(一) 容易陷入“非法集资”的漩涡

虽然互联网众筹目的明显,与非法集资有很大差异,但是互联网众筹还是很容易陷入非法集资的边缘。一是发起人以保护商业机密为理由,资金运作仅对部分人公开,不对全部投资者公开;二是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不及时进行公布或者延迟时间公布;三是创建变相的资金池;四是利用平台从事高利贷行为。^[2]正是这四个方面的原因,使得互联网众筹极其容易陷入非法集资的漩涡,当前并没有有效的手段对这些进行监管,防范风险主要靠发起人自身的道德约束。

(二) 互联网众筹资金无法有效监管

互联网众筹普遍的运行模式都是项目发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筹集资金。如果没有筹措到足够的资金,就要宣布项目失败,把筹集到的资金如数还给投资者。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筹集到了足够的资金,筹资平台就会把筹集到的全部资金一次性地交付给项目发起人。这种运营方式存在很大的漏洞,一方面项目筹资人在没有监管的情况下,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使用项目筹资款,基于众筹项目很大一部分是创意项目,失败的风险较大,因此还可以直接宣布项目失败,并且目前在众筹领域,还没有明确规定,如果筹资人项目失败是否要承担无限责任。^[3]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大部分成功项目筹措的资金大于发起人设置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筹措的资金基本上会大于预算的资金,筹资者对这部分资金的处置目前也没有监管措施。最后,资金的筹后管理缺乏约束,由于投资人和发起人信息的不对称,一个项目结束后利润怎么分配、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分配都没有具体的规定,因此很难形成有效监管。

(三) 互联网众筹的法律地位模糊

虽然互联网众筹在美国等国家已经取得合法地位,但是在我国互联网众筹的法律地位并没有得到明确。国务院虽然提出股权众筹的试点,但是当前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其明确的法律地位。目前仅有的制度安排就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但是从法律地位来说,这份文件仅仅是行业自律规章制度,缺乏足够的约束力。另外当前讨论和监管的重点都是集中在股权众筹方面,但是从互联网众筹发展的模式来看,股权众筹仅仅是其中之一,还存在其他的多种互联网众筹模式,比如商品众筹、慈善众筹等等。这些模式几乎不受监管的约束,因此如果想形成对互联网众筹的有效监管,当务之急就是明确其法律地位。

三、美国互联网众筹的监管

2012年4月,美国总统奥巴马正式签署《创业企业融资法案》(即“JOBS法

案”),为众筹的发展奠定了第一道法律基石,该法案对其他国家有重要的借鉴和示范作用。美国的商品众筹发展规模很大,但由于其是以一种非货币的特殊待遇(类似于礼包)作为回报,同样捐赠式众筹也是非财产性的回报,故这两类众筹模式在美国不涉及证券范畴,通常可以私法调节法律关系,因而也就未纳入政府的强制性监管范围。JOBS 法案主要面向股权众筹进行监管,主要从保护投资人的角度出发监管融资人和众筹平台的行为。

(一) 对投资人的保护

“JOBS 法案”第三章“众筹法案”设立了多项投资者保护措施,诸如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的受教育状况等。其中界限明晰的量化标准主要是两大旨在保护投资者免于被掏空存款的法定投资限额举措:一是单一项目投资限制,指个人在任一众筹项目中的投资额度是有限制的;二是总投资限制,即众筹中介机构,包括资金门户(funding portal)和经纪商,必须确保每一个投资者在所有的众筹平台、项目中的投资额度不能够超过总的额度限制。^[4]

(二) 对众筹平台的要求

美国“JOBS 法案”对众筹平台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众筹平台可豁免注册为券商的登记要求,但必须向 SEC 递交规定的信息资料和注册成为全国证券协会(FINRA 为美国当前的证券协会)的会员且接受该协会及 SEC 的监管和检查。第二,众筹平台应当购买不低于 10 万美元的忠诚保证保险并严格禁止下列业务行为:为投资人提供投资意见或以诱导方式(客观展示行为除外)吸引投资人购买通过该平台发行的证券;不得向第三方宣传者(注册券商除外)支付报酬;禁止众筹平台的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平台融资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禁止众筹平台有任何持有、管理或处分投资人资金的行为。第三,众筹平台应当按一定规则审核筹资者相关信息且必须确保投资人已经确认投资的风险及能够承担投资损失。第四,众筹平台必须履行证券承销商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留,同时还需建立投融资双方的直接交流通道。^[5]

(三) 对发起人的规定

美国“JOBS 法案”从四个方面对发起人进行了限制和规定,分别是信息披露、禁止广告宣传、对投资人的激励以及年报披露制度。众筹发起人必须向 SEC、众筹平台以及潜在的投资者披露发行人和项目的信息。发行人禁止对项目做广告宣传,“JOBS 法案”对投资者的激励的方式也进行了限制。发行人需要按照 SEC 的要求每年必须发布年报或者其他需要发布的公告、披露信息的主要内容是能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目的是防止发行人出现不正当的行为损害投资者的权利。^[6]

(四) 美国对众筹监管给我们的启示

首先,美国以法律的形式对众筹的相关内容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把众筹的管理

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并对其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预防。

其次监管的重点在于众筹平台。众筹平台在众筹的过程中不仅仅是中介方,而是在整个过程中众筹平台也应承担一定的监管责任,包括对投资者和发起人两个方面。发起人和投资者是基于对众筹平台的信任才参与到众筹之中,因此在整个监管过程中,对众筹平台的监管是重中之重。

最后美国的“JOBS 法案”尤其注重对投资人的保护,在监管过程中对投资人进行分类管理,对不同类别的投资人有所限制。主要原因是参与互联网众筹的人员复杂,这种分类的做法有利于保护投资人的权益。

四、构建我国互联网监管体系的建议

(一) 尽快完成对互联网众筹立法管理

当前对互联网众筹的首要任务就是将其纳入法制化轨道,赋予网络众筹合法化的地位,给予明确的立法支撑。现行的证券业协会《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立法层次太低,缺乏足够的法律约束。对互联网众筹的立法形式当前有两种看法,一种是在相关法律中加入对互联网众筹的管理,一种是专门立法。笔者倾向于后一种。因为互联网众筹发展迅速,影响面广,其牵涉的利益也较多,应该以专门形式立法,加之随着监管的深入,法律制度也会不断修改和完善,专门立法修改也较为容易。

(二) 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职责分工,避免盲区

我国互联网众筹产生之后,曾经在一段时间里对其监管的责任主体发生过“踢皮球”现象,人民银行认为对互联网众筹的监管责任在证监会,证监会则对相关监管缺乏具体的措施。虽然目前互联网众筹的监管有了更高层次的认识,但是其中涉及的部门合作还是容易发生扯皮现象。对互联网众筹的监管应该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际沟通,避免监管的盲区。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互联网众筹委员会来加强监管,同时应该连同人民银行、工信部、公安部等来加强互联网众筹平台的准入审核,打击利用互联网众筹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三) 制定详细的行业规则,打造立体的监管体系

互联网众筹监管的重点在于设置具体的众筹规则和制度,可借鉴美国的经验。其中重要的两点就是对投资人进行分类保护和建立众筹平台的准入机制。《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当前对投资人的规定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①。其要求过于笼统和严格,互联网众筹监管不应该提高门槛,这样的条件拒绝了很大一部分的中产阶

^① 引自《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级。而应该是降低门槛,通过不同分类进行投资限制,这样才能真正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对于众筹平台的准入方面应该加强准入资格的审核,对注册资本以及保证金等方面应该提高要求,防止发生网络诈骗或非法集资的风险。

(四) 建立信息披露和惩罚制度

首先对于众筹发起人来说,在发起项目的时候必须要披露项目的目的、产品内容、筹资规模以及个人或单位的资质等相关信息。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及时披露项目的进程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其中年度报告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在项目完成之后应该披露项目的回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在这个过程中众筹平台有责任和义务审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还应建立配套的惩罚机制,对于没有披露或者没有完整披露以及披露假信息的行为进行惩罚,甚至是清退,从而确保信息得到完整准确的披露。

五、结语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打破了传统的壁垒,对促进金融行业的改革有着积极的作用。互联网众筹等新兴的产业模式提供了一种更加快速方便、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为当前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便利,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有着促进作用。但是正是因为迅速成长,对其监管也处于空白期,这必然容易产生风险,破坏市场秩序。因此如何在加强对其监管的同时也能引导其健康发展是当前的首要任务。目前对其监管的措施正在制定中,当然作为一个新兴的模式,其可能带来的风险还有许多并没有显现出来,所以监管也应该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相信随着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措施逐渐落实,一个规范的互联网众筹行业一定能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钰薇 周智丽. 创新与发展:中国证劵业 2014 年论文集[C]. 北京:中国证劵业协会,2014.
- [2] 冯伟. 中国式网络众筹的监管研究[J]. 管理科学,2015.
- [3] 郭迎雪,陈辉. 论我国众筹网络融资模式的监管漏洞[J]. 国际商务财会,2014.
- [4] 龚鹏程,臧公庆. 美国众筹监管立法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金融监管研究,2014.
- [5] 刘勇. 互联网众筹监管问题研究——以法社会学为研究视角[D]. 重庆工商大学,2015.
- [6] 刘志洋. 众筹监管国际实践[J]. 黑龙江金融,2015.

P2P 网络贷款的监管规则底线设定

张娜娜[※]

摘要: P2P 是英文 peer to peer 的缩写,意即“个人对个人”。P2P 网络贷款也简称为 P2P 网贷,其典型的模式为:P2P 网贷公司为借款人和投资人提供平台(故“P2P 网贷公司”也被业界称为“P2P 网贷平台”),在平台上发布借款信息(也称借款标),由借贷双方自由竞价,撮合成交。投资人获取利息收益,并承担风险;借款人到期偿还本金,网贷公司收取中介服务费的一种借贷模式。由于法律的滞后性,这种金融创新在为我国借贷市场带来活力同时,因身份模糊、法律缺位、监管缺失等问题也产生了巨大风险,对 P2P 网贷行业的监管也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笔者以为,P2P 网贷的监管主要着眼于投资者利益保护,对于投资者来说,无论怎样监管,其利益保护的终极目标的底线是 P2P 网贷平台不会发生跑路等涉及刑事犯罪的行为。刑法制裁通常是对社会稳定底线的维护。同样,刑法对 P2P 网贷行业的制裁也将是对金融秩序稳定底线的设定。在新生行业发展之初,对其各方面监管细则的规划,无一例外都建立在底线设定的基础上。本文以概述国内 P2P 网贷市场发展的原因以及问题平台现状为起点,然后对已判决生效的关于 P2P 网贷犯罪的案件共性进行分析,结合 P2P 网贷与非法集资行为的区分,分析得出检验 P2P 网贷行业监管规则的基本标准,在此理念指导下,对 P2P 网贷监管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底线设定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P2P; 网贷监管; 金融刑法

一、现状透析:P2P 网贷行业崛起及背后阴影

P2P 线上网贷包含了民间借贷本身信用借贷的特征,也包含了互联网金融的特性。传统的民间借贷是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的基于相互信任所产生的借贷关系,借贷主体通常互相熟悉,或通过熟人介绍,因此其范围有限。P2P 网贷有别于传统民间借贷。首先,其借款标的金额小、期限短;P2P 网络贷款的业务主要对正规金融机构借贷业务的一种补充,以小额信贷为主要模式,期限很短,流通速度很快,

※ 作者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所以吸引的小微借款客户较多。其次,贷款门槛低、涉众性明显;P2P网络贷款的业务参与门槛较低,为提高业务量,P2P网络贷款的借款标的通常无需借款人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也是非足额担保,因此借款人众多。另一方面,对于出借人来说,因P2P网贷的金额较小,普通民众的小微闲散资金都可以投入进去,因此P2P网贷业务量增长惊人,参与者众多。最后,交易网络化、交易方式极为便捷;P2P网贷公司通过网络进行业务审核,整个流程基本都在网上完成。从信息发布、资料审核到转账借款、利率计算、按期还款的“一站式”服务,用户只需注册成为会员,并提供一系列身份验证后,就可以在网站上发帖借钱。^[1]出借人可以通过手机、电脑跟踪还款进度、借款使用情况等信息,使每个人都能成为信用的传播者和使用者。信用交易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以此种方式进行投资极为便捷,每个人都能成为参与者。

上述P2P网贷的特点,结合近年来我国民间资本投资需求旺盛,投资渠道狭窄等背景,导致P2P网贷被引入国内之后,突破了金融监管环境,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根据网贷之家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6月底我国正常运营的P2P网贷平台已达2028家,几乎是2014年同期的一倍。P2P网贷行业整体成交量达659.56亿元,是2014年同期的4倍,历史累计成交量已经突破6835亿元。^①然而,在P2P网贷行业迅速崛起的同时,因相应的监管缺位,“繁荣而杂乱”的P2P网贷行业背后也产生了巨大的阴影。近4年来P2P网贷平台的增长数量与P2P网贷行业出现的问题平台数量呈正相关趋势,均逐年上升。其中,2015年仅上半年的新增平台数量已经超过2014年全年新增数量,与此同时,问题平台的新增数量也已经超过2014年全年数量,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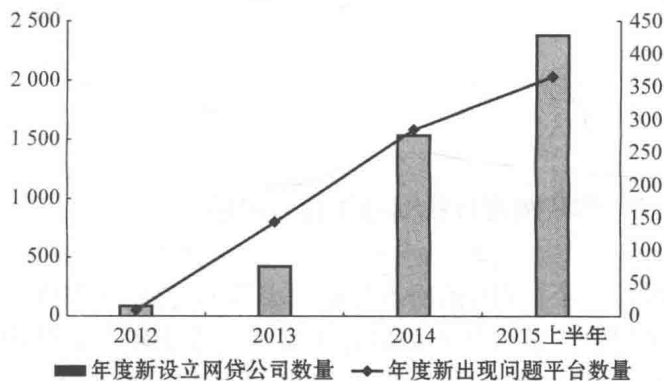


图1

① 数据来源于网贷之家网站 <http://www.wangdaizhijia.com>。